

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2021 年春季试讲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由人事处组织进行 2021 年春季试讲考核，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所有新聘教师（博士、具有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免考核）必须参加试讲考核，考核通过后才能继续授课。请各单位将要参加本次试讲的教师名单（电子版一份、加盖部门公章及领导签名的纸质版一份）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 11:30 前交至人事处。电子版名单发送到邮箱 renshichu8638@126.com，纸质版名单交至人事处办公室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所有新聘教师（博士、具有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免考核）。

二、试讲具体安排及要求

1、参加试讲的人员着正装，按照试讲安排顺序提前 10 分钟进入候场室。

2、试讲教师根据报名科目准备 10 分钟左右 PPT 讲课内容，本次试讲具体内容包括说课和教学基本能力考核：

（1）教师应对专业培养目标、课程承载的功能、课程教学目标设计和达成方式及课程考核形式等进行整体阐述。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（2）教师对某节课的课堂教学设计与实施过程进行具体说明。教师可自行选取试讲课程中的某节课堂教学，基于本节课教学目标的达成，从教学方案的设计、教学内容的导入、教学方法的选择、学生

学习主动性的调动、重点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措施、教辅工具的使用、教学目标达成度的考核方法等方面进行具体的阐述。时间不超过5分钟，使用PPT进行。

(3) 试讲结束后，评委提问3—5分钟，教师回答。

三、评委及考核

根据报名情况聘请相关专业专家担任专业评委，人事处、教务处协同考核。工作人员事先发给电子版评分考核表，评委在每名教师试讲结束后的两分钟内完成评分，人事处负责收取统计。

四、考核组织及结果认定

考核总得分为80分及以上为考核通过，通过即获得授课资格；试讲考核为不通过，则一个学年内不允许该试讲教师再次申请试讲。本次试讲考核未通过的教师2021年春季学期不得承担课程教学任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海南科技职业大学人事处

2021年4月13日

